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199

云南省外商投资条例

(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商在本省投资,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部门和服务机构的行为,促进外商投资工作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外商投资、外商投资管理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国家允许的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外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省计划、经济贸易、外经贸、外事、建设、环保和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外商投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外商根据国家和本省颁布的投资指南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主选定投资项目。

鼓励外商在下列领域投资:基础设施、农业、生物和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产业、安居工程和环保产业。

第五条 鼓励外商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开发。外商可以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也可以选择参股、控股、联营、兼并、收购、租赁、托管、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私营企业的改制、改组、改造。

可以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转让经营权和收费权等形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对引进外资成绩显著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遵循便捷、高效的原则,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审批登记。

第九条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审批、登记机关应当在项目申办者提交的文件齐备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的审批和企业登记注册的全部手续。

第十条 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属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总额在省级批准权限内的项目实行直接登记制:

(一)外资企业;

(二)不以国有资产作价入股和不以国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合资、合作企业;

(三)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的科技先导型和外向型不需全省综合平衡其生产和建设条件的项目。

实行直接登记制的项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项目申办者提交的必备文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的全部手续。

第十一条 实行直接登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经营项目中属于行业管理或者许可证管理的,可以先领取营业执照再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需变更投资合同和企业章程主要条款的,报原审批机关审批,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原审批、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齐备合格的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直接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进行清算,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由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直接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由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对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的保护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管理。

外商及外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和企业驰名字号等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使用水、电、气、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在接受金融、保险、法律、劳动用工、咨询、设计、广告宣传等社会服务方面享有与省内其他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收支的外汇,可以在银行保留一定限额的外汇,也可以在银行办理结售汇,或者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汇出的合法收入,可以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汇支付。

第十八条 在本省投资的外商、外籍工作人员及眷属在公共交通、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子女就学、旅游服务等方面,享受本省居民的同等待遇。

外商、外籍工作人员及眷属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员工的户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决定参加或者不参加社团组织;有权决定参加或者不参加评比、表彰、赠与、赞助活动。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权拒绝摊派、集资及其他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设定的收费项目一律无效。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按照《云南省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登记卡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由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而受到侵犯的,可以向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投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

第二十二条 外商在本省投资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畜牧业开发以及相关的生产性企业,其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缴纳入地方财政的所得税,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兴办经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七年缴纳入地方财政的所得税,由同级财政全额返还;企业开始经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减免期满后,经省级税务部门同意,企业所得税可以实行优惠税率。

第二十四条 外商在能源、交通、环保、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并且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经批准,企业开始经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期间缴纳的增值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同级财政返还。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利润在本省再投资,并且经营期在五年以上的,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由同级财政返还。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利用非耕地兴办的农业开发项目,从有收入的年度起,头三年内免征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第四年至第五年税务部门征收后,由同级财政返还。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需用土地的,可以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按照省内同类企业标准收取费用,一次交费有困难的,可以通过协商分期付款。

外商投资安居工程建设,其建筑面积的 30% 可以作为商品房。

第五章 行政部门及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审批、管理、服务的部门和单位，一律实行行政公示制，公布申报文件的详尽内容和对外办公时间，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公布收费的项目、标准和内容、承办人姓名、职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建设期间办理用地、规划、设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安全、消防等手续，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凡申报文件齐备合格的，有关部门必须在以下时限内办妥相关手续：

(一)属本省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地，土地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二)城市规划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三)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和消防等部门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办证等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需由行政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由各级经贸委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省外事部门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中外专家身份的认定，并在外商提交的文件齐备合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商投资企业拟聘外国专家的身份认定，核发《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和《外国专家证明书》，办理《外国专家证》。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和处罚；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手段的机关，不得责令银行划拨或者冻结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的资金和账户，不得查封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的合法财产；

(三)不得利用职权指定企业、事业单位搞垄断或者变相垄断经营，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不得损害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泄露外商

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年检由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第三十五条 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种社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自愿的原则,依法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中介服务活动,公布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对其出具的证明文件负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行政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行政部门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应当依法办理外商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给外商投资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的;
- (二)非法划拨外商投资企业款项的;
- (三)强迫外商投资企业购买指定产品的;
- (四)强行对外商投资企业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的;
- (五)向外商投资企业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 (六)强迫外商投资企业向指定施工单位发包工程的;
- (七)泄露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的;
- (八)侵犯外商、外籍工作人员及眷属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
- (九)其他损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条 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服务或者服务不当给

外商投资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处理直接责任人,直至取消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华侨在我省进行投资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